

專案質詢

9-2-3-02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近年來興起之共享經濟產業，全球代表性業者 Uber 與 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的名號來臺，然而，卻也面臨其所衍生出的公共安全、課稅、市場競爭、職業登記等爭議，建請建置共享經濟的專法，透過明確的規範，以避免讓共享經濟產業再擺盪於適法與違法之模糊地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全球性市場調查，全球共享經濟產值在 2013 年約為 150 億美元，2025 年可望達到 3350 億美元，成長幅度高達 2000%，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，以共享經濟商業模式為基礎的產業，將愈來愈多。
- 二、檢視各國如何因應此種新興經濟創新，在法規的部分都會做負面表列，然而，卻因無法可循，而導致面臨「做了，政府才說法違法」的困境；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言，當消費過程有疑慮時，也常因責任歸屬不明導致糾紛發生。
- 三、以指標案例如：Uber 及 Aribnb 為例，現階段僅由交通部以檢舉和開罰處理，對於整體共享經濟活動在臺產生之稅收等問題，仍欠缺通盤性的規劃，顯見國內目前尚欠缺有關共享經濟之通則性且跨部會規範。
- 四、以義大利「共享經濟法」草案為例，即從平台管理、罰則規定、稅務等角度來立法，藉由靈活管理方式，解決各界最為關心的稅務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，藉由法律的規範，也讓業者能依法來創新產業，帶動經濟發展。
- 五、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，研擬專法來強化共享經濟平台的管理，藉由法律明確的規範，來落實賦稅公平，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。